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1(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苏丹：* 决议草案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4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4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3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⁵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⁶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 附件和决议 2 附件。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重申多边主义对全球贸易体制的价值，重申致力于建立一个促进增长、可持续发展及在各部门创造就业的普遍、有章可循、开放、不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并强调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应推进多边贸易体制的目标，

着重指出开放、透明、包容性强、民主和更加有序的过程和程序，对于多边贸易体制的有效运作非常重要，在决策过程中也很重要，以便发展中国家能使其极为关键的利益在贸易谈判成果中得到适当反映，

重申发展关切事项是《多哈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该议程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多哈工作方案》⁷ 的中心，

注意到在制订多边纪律过程中以及在减少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方面，农业部门落后于制造业部门，而且由于世界上多数穷人均以农业为生，农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因许多发达国家的高额出口补贴、扭曲贸易的国内支助和保护主义而出现严重扭曲，使他们中许多人的生计和生活水平受到严重损害，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以及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国际贸易可以成为促进发展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动力，强调需充分利用国际贸易在此方面的潜能，并着重指出必须维护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不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促进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就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已严重影响国际贸易，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表现在出口下降和出口收入损失、贸易融资机会受限和面向出口的投资减少等方面，在许多情况下导致财政收入下降和国际收支问题；

4. 注意到危机期间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贸易融资短缺和高昂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导致贸易流量减少，又注意到国际社会包括通过世界银行的全球贸易流动性方案做出努力，以确保增加利率可承受的资源，并呼吁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加倍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和承受的贸易融资；

5. 强调在此方面需提高贸易、金融和货币体制的协调一致，以期促进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就业；

6. 着重指出需抵制一切保护主义措施和倾向，尤其是那些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措施和倾向，特别是关税、非关税和准关税贸易壁垒，并纠正已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确认各国有权充分利用与其对世界贸易组织承诺相一致的政策空间，并呼吁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监察保护主义措施并评估此类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⁷ 见 A/C.2/56/7，附件。

7. 鼓励会员国避免采取任何影响到发展中国家获得药品特别是通用药品以及医疗设备的贸易和过境方面措施或限制；

8.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贸易组织谈判多哈回合缺乏进展，再次吁请发达国家展示使谈判取得有意义进展所需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期到 2010 年结束多哈回合，又呼吁世界贸易组织全体成员坚持执行《多哈部长宣言》、⁷ 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⁸ 以及《香港部长宣言》⁹ 规定的发展任务，这一任务将发展置于多边贸易体制的中心；

9. 注意到 2009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关于重新激活多哈回合的非正式部长级会议，会议促成多哈发展回合谈判得以恢复，目标是到 2010 年结束这一回合；

10. 着重指出必须加快谈判，大力重申发展仍是多哈回合的核心，巩固已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模式方面，并依据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农业、非农业市场准入、服务、规则、贸易便利和其余问题的商定工作计划，以期到 2010 年结束这一回合；

11. 又着重指出，为使多哈回合圆满结束，谈判应强化农业领域的各项规则和纪律，消除农业出口补贴，大量减少发达国家的国内支助措施，并推动扩大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为此应有一个平衡和面向发展的成果，同时坚持执行《多哈部长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以及《香港部长宣言》规定的发展任务；

12. 还着重指出世界贸易组织关于非农业市场准入的谈判需完成《多哈部长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以及《香港部长宣言》规定的发展任务；

13. 着重指出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需在受单一承诺约束的服务、规则和贸易便利措施等所有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以便确保根据《多哈部长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和《香港部长宣言》规定的发展任务，在各项成果中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关切的发展问题；

14. 再次要求加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有关贸易方面的工作以及《多哈部长宣言》中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¹⁰ 的发展方面任务，尤其是审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¹¹ 间关系、传统知识

⁸ 世界贸易组织，WT/L/579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⁹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5)/DEC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¹⁰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和民俗的保护问题以及大力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¹²所涉及的影响到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疾病所产生的问题；

15. 重申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会议⁷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¹³上所做的承诺，在这方面吁请尚未长期给予所有源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可预测、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发达国家立即这么做，还吁请有能力给予上述国家出口产品免税、免配额市场准入的发展中国家给予这种准入，在这方面又重申有必要考虑采取更多措施来逐步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还重申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有必要采取更多措施，在边界和其他地方给予有效的市场准入，包括制定简化和透明的原产地规则，以便利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

16. 又重申致力于按照《多哈部长宣言》第35段和《香港部长宣言》第41段，积极落实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解决影响到经济规模小而且脆弱的经济体以与其特殊情况相称并有助于它们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方式更充分融入多边贸易体制的贸易相关问题和关切事项的工作方案；

17. 表示深为关切对发展中国家实施法律和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单方面制裁，因为这有损国际法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也严重威胁着贸易和投资自由；

18. 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的特殊问题和需要，为此要求全面有效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¹⁴并着重指出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者需要以着眼于多方利益攸关方的方式实施《圣保罗共识》¹⁵和《阿克拉协议》；¹⁶

19. 重申发展中国家需在制定特别是安全、环境和卫生标准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并要求发展中国家在相关的国际标准制定组织中有充分和公平的代表权，为此又要求增加财政资源和技术能力建设，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适当参与；

20. 认识到应加强南南贸易，指出发展中国家之间扩大市场准入可为刺激南南贸易发挥积极作用，并要求加快现正进行的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第三轮谈判(圣保罗)的工作；

¹²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1)/DEC/2号文件。可查阅<http://docsonline.wto.org>。

¹³ 见A/CONF.191/13。

¹⁴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年8月28日和29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¹⁵ TD/412，第二部分。

¹⁶ TD/442和Corr.1，第二章。

21. 要求为那些申请成为国际贸易组织成员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冲突后国家加入该组织提供便利，同时铭记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决议第 21 段和随后的事态发展，并要求有效和忠实地适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问题的准则；

22.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努力促使多边贸易体制与国际金融体制之间更加协调一致，并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执行任务时，在这些领域开展有关的政策分析，并通过其技术援助活动等途径落实这项工作；

23. 注意到 2009 年 7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了第二次全球贸易援助审查会议，目的是审视已取得的进展，查明还需采取哪些措施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设供应和出口能力，并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落实关于贸易援助的各项承诺，特别是有关调动更多无条件和可预测的资金的承诺；

24. 欢迎为实施《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和供应能力而做出的努力以及强化综合框架信托基金的设立，并敦促发展伙伴增加捐款，以期确保更多、无条件和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资源；

25.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统筹处理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内贸易与发展及相互关联问题的协调中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国际社会努力加强贸发会议，特别是通过增加贸发会议的核心资源，使其能够在建立共识、研究与政策分析和技术援助这三个主要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

26.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按照其任务，从发展视角来监测和评估国际贸易体制和国际贸易趋势的演变情况，特别是分析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支持它们建设能力来确定自己的谈判优先事项并就贸易协定展开谈判，包括在《多哈工作方案》⁷ 下进行的谈判；

27. 敦促各捐助方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更多必要的资源，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和需求驱动的援助，并向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的综合框架信托基金和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捐助；

28.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下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9. 又请秘书长向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转递本决议，以便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文件分发。